

项目编号：PLZFCGZX-2025-011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公务车辆

平利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选择新驱动（多 CA 互认系统）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4、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公务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使用 CA 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ZFCGZX-2025-011

项目名称：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公务车辆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公务车辆)：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轿车	公务车辆	2 (辆)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公务车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公务车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或增值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使用CA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5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人委托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报名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加盖红色鲜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83104345@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完成相关流程。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询价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396 号

联系方式：18829756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平利县新正街 173 号

联系方式：0915-8412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女士

电话：0915-8412063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监管机构：平利县财政局

(二) 供应商：凡参与本次投标，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

(三) 交付期：10日历天。

(四)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 具备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并且：

(1)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重大责任事故）；

(7) 供应商必须有满足此次投标的能力，能满足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加询价有关的所有费用，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集中采购机构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需要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应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三）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及询价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对资质、响应文件中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查询渠道：询价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特别说明：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询价小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询价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营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做区分。

（五）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注意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下发布的变更公告，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五）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

四、特别声明：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邮箱：983104345@qq.com）

五、询价报价

询价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询价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询价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标明分类报价和合计、交付期。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最低者中标。

（二）询价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询价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四）询价报价由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中第三章《询价内容及技术要求》、询价文件说明的全部内容和要求的格式及市场价格信息，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编制。

（五）供应商在报价时，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六）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经过询价报价所确定的价格将作为合同价在合同中予以约定，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七）询价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八）因供应商对询价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九）此次询价公布的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凡投标单位的询价报价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限额的，均为无效报价。

六、响应文件

（一）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询价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服务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

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询价文件（*.SXSZF）。

注意：服务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询价通知书（*.SXSCF），使用旧版电子询价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询价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服务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二）响应文件制作

1. 供应商依照询价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统一标码，在每页正下方标明“第几页 共几页”等字样。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询价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响应文件签署

1.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指定的地方进行签署并加盖公章。

2. 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一）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服务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及误投的；
2. 已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八、组织询价

（一）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询价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

（二）为了确保询价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达到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询价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三）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

（四）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凡与审查、询价、澄清、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所有资料和内容，询价小组成员及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严禁向外透露。

九、询价方法及程序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4. 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5.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一）询价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 询价小组确认询价文件。
2.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

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二）**询价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询价小组再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报价由低向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程序如下：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询价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或

		增值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询价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偏差表；

(3) 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4) 供应商概况；

(5) 响应方案。

3. 技术要求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询价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偏差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响应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响应有效期均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4	询价报价	(1) 询价报价表符合唯一性要求； (2) 询价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询价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第三章询价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具体采购参数及要求

5. 询价澄清

(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澄清内容只作为评审参考。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 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三）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如果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响应文件中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询价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询价文件要求；
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6. 询价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者数量与询价文件要求不符的；
7. 询价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 投标内容与询价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9.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10. 响应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询价小组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未响应询价文件合同主要条款的；
12.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成交

（一）集中采购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集中采购机构依此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申请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四）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六）特别声明：询价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协议格式中的各项条款内容是与中标人签订的协议的基本条款，每一供应商均应认真阅读，在不违反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服务要求”以及与供应商

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原则冲突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协议签订前对协议条款进行适当增减或修改，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协议。对此，请每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慎重考虑。

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公务车辆。
2. 采购内容：购置 2 辆公务用车。
3. 交付期：10 日历天。

二、具体采购参数及要求

品牌	新能源国产车辆
车型	4门5座三厢轿车
排量	1.5L
采购数量	2 辆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务车辆参数清单

	名称	规格
外观尺寸		
1	长×宽×高(mm)	≥4800x1800x1400
2	轴距(mm)	≥2800
3	轮距前/后(mm)	≥1500/1500
4	油箱容积(L)	≥40
5	轮胎规格	≥225/45 R17
6	品牌	国产自主品牌
7	车身结构	四门五座三厢轿车
8	排放标准	≥国 VI
动力总成		
9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10	排量(L)	≤1.8
11	发动机最大功率(kW)	≥100
12	发动机最大扭矩(N·m)	≥220
13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14	电池能量 (kwh)	≥ 18
15	VTOL 最大对外放电功率 (kW)	≥ 3.5
16	电机型式	永磁同步电机
17	电动机最大功率 (kW)	≥ 160
18	电动机总扭矩 (N·m)	≥ 310
19	电机布局	前置
20	驱动型式	前置前驱
21	纯电续航里程 (km) CLTC	≥ 125
22	NEDC 综合工况亏电油耗	≤ 5
23	最高车速 (km/h)	≥ 160
24	前制动器类型	盘式
25	后制动器类型	盘式
26	前悬架类型	独立悬架
27	后悬架类型	独立悬架
28	整车质保	三年或 10 万公里
部分基本配置		
29	安全配置	前排双安全气囊
30	安全配置	前排侧气囊
31	安全配置	胎压监测系统
32	安全配置	360° 全景影像和驻车雷达
33	安全配置	ABS 防抱死
34	安全配置	车身稳定系统

三、维修及质保要求

1. 常规零部件（非易损件），质保期为6年或15万公里（以先到期限者为准）。

1.2 易损件（空调/灯泡（含 LED 灯）/雨刮片/继电器（不含集成控制单元），质保期为 3 个月或 5000 公里（以先到期限者为准）。

1.3 制动摩擦片、质保期为 6 个月或者 5000 公里（以先到期限者为准）。

1.4 轮胎、蓄电池、遥控电池、质保期为 6 个月或者 10000 公里（以先到期限者为准）。

1.5. 三电终身质保，整车质保期为终检合格后自开票之日起6年或15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询价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应以优惠价提供。

1.6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品、承担维修供货所需的往返费用。

1.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采取弥补缺陷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2汽车免费检车服务：

2.1 故障诊断服务：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故障诊断服务；

2.2 保养服务；

里程或时间	项目
首保：5000 公里或 3 个月内	免费全车检查、免工时、免材料费 更换机油
后续保养：每隔 5000 公里或3个月	经检查后，按添加、清洁、清洗、 调整、润滑、修理或更换的步骤进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乙 方：

项目名称：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产地	数量	外观/内饰	金额（元）
1						

一、 货物内容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质保期服务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询价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三、交付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车款。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整车销售之日起计算，具体时间如下：

1. 常规零部件（非易损件），质保期为6年或15万公里（以先到期限

者为准)。

1.2 易损件(空调/灯泡(含 LED 灯)/雨刮片/继电器(不含集成控制单元),质保期为 3 个月或 5000 公里(以先到期限者为准)。

1.3 制动摩擦片、质保期为 6 个月或者 5000 公里(以先到期限者为准)。

1.4 轮胎、蓄电池、遥控电池、质保期为 6 个月或者 10000 公里(以先到期限者为准)。

1.5. 三电终身质保,整车质保期为终检合格后自开票之日起6年或15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询价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应以优惠价提供。

1.6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品、承担维修供货所需的往返费用。

1.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采取弥补缺陷措施,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2) 汽车免费检车服务:

2.1 故障诊断服务: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故障诊断服务; 2.2 保养服务;

里程或时间	项目
首保: 5000 公里或 3 个月内	免费全车检查、免工时、免材料费 更换机油

后续保养：每隔 5000 公里或3个月	经检查后，按添加、清洁、清洗、
---------------------	-----------------

2.3 供应商服务承诺提供免费代步车：如果您的爱车在我店进行维修，且当天无法修复，我们将为您在维修期间提供代步车服务。

六、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安装，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后通知甲方验收。

4、发包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有必要可邀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5、验收合格后，应向使用单位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6、验收依据：

6-1、合同文本

6-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的 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3%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格式)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询价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响应函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询价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询价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询价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询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五、本次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应同时向采购单位提供纸质版标书一份。

（注：我方已对相关电子投标操作深读并了解，同时，对因我方电子投标过程中理解不充分或操作失误导致的结果和责任负全部责任。）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询价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询价报价表

单位: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交付期	备注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备注: 询价报价包含货物价格、服务费、税费及其它相关各项费用。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分项报价表（格式不限）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如此表不够，供应商可复制。

注：请详细填写分项报价表的各项内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视同小、微企业产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偏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询价要求 技术数据	实际响应 数据	响应说明	备注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或增值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承诺函（格式）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7、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8、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9、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 10、我单位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2、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13、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根据询价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

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说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简介：如单位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经营状况等。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询价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询价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1）投标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声明函。

（2）中标供应商声明函随此项目结果公告一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若无需声明，可不附声明函或附空白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平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集中采购机构的谈判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安康市 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提示：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1. 商务响应；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3. 售后服务承诺；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部分（自拟格式）。